

证券代码：834416

证券简称：丰兆新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文学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23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份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

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0.00 元，该笔借款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归还。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翁运来先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丰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银公司”）持股 15% 的股东，因翁运来先生个人原因以丰银公司截止 2019 年 11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972,717.16 元作价将其持有的 15% 丰银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泰德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德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需要及市场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上述贷款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文学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叶智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丰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隆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德明安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需要及市场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8 个月，授信内容主要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

（2）公司拟向上海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3）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沙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信用贷款。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与合作银行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需要及市场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以下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计划向上海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上述贷款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文学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深圳市万海加油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隆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德明安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